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01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376735100E_1130013331_ATTACH1.pdf、376735100E_1130013331_ATTACH2.xls）

主旨：為預估編列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114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辦理。

二、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請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以下簡稱試算系統），於「退休金試算」專區試算相關人員之退休資料，請詳細查對申請人員之服務年資、出生日期及各項基本資料等，且其預計退休日期須與編列預算(114)年度一致，復於「退休意願調查」專區按步驟點選至「報送」（操作說明如附件1）始完成系統報送；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免至試算系統報送。

人事室　113/02/16 10:25
1130000884　有附件

(二)請於前開期限前填列「114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退休意願調查表」（如附件2，以下簡稱調查表），經當事人於「申請人簽章」欄簽章，將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桃園市人事服務網系統－調查表」，並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人數（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亦須上傳及填報），俾利預估退休金預算。

三、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屆齡退休：請主動調查並依公務人員退撫法第19條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附件2調查表「選擇退休種類」欄位請填「屆齡退休」。

(二)自願退休：

1、自願退休：依公務人員退撫法及教職員退撫條例規定，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附件2調查表「選擇退休種類」欄位請填「自願退休」。

2、查教職員退撫條例第21條規定，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惟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請貴校建議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14年8月1日為原則。

(三)如有其他年資可併計成就其退休條件者，請於試算系統「退休金試算」-「其他可採計年資確認（如兵役年資）」及「私校年資確認」中新增，另於附件2調查表中「備註」欄中敘明。

(四)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教育人員：請於試算系統「退休金

試算」-「基本資料」中「職稱」欄位更正為「附設幼兒園教師」；附件2調查表中「職稱」欄位亦同。

四、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屬留用公務人員者（不含約聘僱人員、契進人員及臨時人員），請逕填列附件2調查表，免至試算系統填報。

(二)屬正式教師者，請至試算系統依附件1操作步驟報送，並填列附件2調查表。

五、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人事、主計人員」，請至試算系統依附件1操作步驟報送，並填列附件2調查表，經當事人於「申請人簽章」欄簽章，將核章後之掃描檔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以電子公文函送至本府人事處、主計處；另惠請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前彙整後統一報本局彙辦。

六、申請114年退休之公務人員欲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達指標數89以上，且年滿55歲；教育人員須達指標數83以上，且年滿50歲。惟如於教職員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七、未於本局辦理114年退休申請調查時提出，嗣因特殊原因（如罹患重病）須申請114年專案退休者，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報經本局提出（主計及人事人員，應依循其系統向本局提出）。

八、檢附「退休意願調查及退休金預估操作說明」（如附件1）及「114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退休意願調查表」（如附

件2）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16 10:08:55

裝 訂 線